

2017 至 2018 年度中文科寫作比賽優秀作品

6B 曾衍浚

在現今的社會，不同階層的人，每天都過着營營役役的生活。但是，若能放慢生活節奏，用自己的才能，去服務人羣，實在難能可貴。

我今年是小學六年級的學生，在我過去淺淺的人生歲月裏，當中也試過用我的小才能去服務人羣。我小四開始當上學校的領袖生，當中在這幾年領袖生涯裏，除了學會待人接物，更可以為老師和同學效力呢！其實不單只要在學校為人服務，還要在社會為人服務。記得有一次，我在街上看到一名老婆婆有點不舒服，我立即上前扶着她，並問候她。我還扶她到醫院呢！她對我說：「年輕人，你真是有心了！我已經病了很久了，但是我的子女忙於工作，根本沒有時間陪我看醫生。」我覺得領袖生這份工作可以訓練我的領導才能，對我十分有用。我也覺得香港人的生活步伐過於急促，又顧着賺取金錢，根本沒有無私奉獻的精神，真是無奈……

其實無論是卑微還是高薪的工作一樣也可以貢獻和回饋社會。民權運動家——甘地曾經說過：「最高的道德就是不斷地為人服務，為人類的愛而工作。德蘭修女也曾經說過：「燃燒自己，照亮別人。要用自己去服務他人。」

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一定要按自己獨有的才能，去服務他人。這才算得上是「服務人羣，展才能」。